

对危地马拉无视适用于这种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而造成普遍的苦难表示关切,

欣悉危地马拉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邀请若干国际人权组织评价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致力于执行其任务, 并注意到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3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②

2. 表示希望最近举行的选举是危地马拉人民全面而切实地享有人权的进程的第一步;

3. 满意地注意到 198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 新政府和新国民议会将于 1986 年 1 月 14 日就任, 新宪法将于同日生效,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将规定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专员;

4.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广泛镇压、杀害包括法外处决、施加酷刑的行为、失踪和秘密拘禁以及徙置农村和土著居民, 将他们限制在开发区内并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等行径;

5. 强烈要求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停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特别是制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现象, 并且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其所有军事和非军事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民——例如工会人员、传道师和以土著为主的农村居民和农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要求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并澄清至今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士的所在, 并作为这类调查工作的一部分, 公布三方委员会报告的详细内容;

7. 又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 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 使司法机关能够维持法治, 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權利, 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应对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人, 包括武装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8.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委员会

在该国活动, 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 并请它尊重和保护象互助团体一类维护人权的组织;

9.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农村和土著居民有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和免受强迫参加民间巡逻队的自由;

10.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 并再次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往该国, 并为其减轻危地马拉人民的苦难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呼吁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干预危地马拉内政, 因为这种行径可能加剧国内武装冲突和增加侵犯人权的行为;

12. 对这种冲突造成人权不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深表痛惜, 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军事和保安部队在活动时未能对维护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的原则给予必要的尊重;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包括如经危地马拉政府要求, 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适当技术援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 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③ 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② A/40/865, 附件。

自由, 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② 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4 号决议,^③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④ 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 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9 号决议,^⑤ 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17 号决议^⑥, 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特别是不让他往访该国, 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⑦ 中提到而该国政府没有解释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严重、广泛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 即需要持续地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⑧

2. 对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中提到的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 生命权, 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 不受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获公平审讯的权利;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 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 即根据他所得的情报, 对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具体而详尽的指控是不能置之不理的, 并且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 的缔约国, 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国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5.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 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包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 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 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和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注意到 1986 年为公约生效三十五周年,

^② A/40/874。

^③ 同上, 第二节。